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4〕45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培训班 (第一期)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各流域（海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为提高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水平，按照 2024 年度培训安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办的 2024 年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培训班（第一期）定于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学制 3 天（4 月 8 日报到，4 月 12 日返程）。

二、培训地点

重庆大学 C 校区（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1 号）。

三、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各流域（海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相关技术人员，每单位3人，约130人。

四、培训内容

《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解读，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管理要求，2024年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安排，《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相关指标测算与质控技术，地面监测技术培训及现场实操等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住宿安排两人一间。

（二）请于2024年4月1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夏老师 (010) 84943205 17838860338

吴老师 (010) 84943278

培训地点：牟老师 18323565583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抄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的2024年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培训班（第一期）。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文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餐厅，一律不准饮酒，严禁酗酒、滋事。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